

電子科 3D 印表機使用申請單

排定使用時段	申請原因或用途
年 月 日 時 起	
年 月 日 時 止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就讀班級	
申請人	(簽名)
申請人連絡電話	
申請人電子信箱	
電子科指導老師	(簽名)
科主任	(簽名)

學號：

技士(登記)：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願遵守電子科 3D 印表機使用規定，特立本切結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3D 列印機僅提供本科師生進行專題研究、課程作業之用途，不得做為私人用途。
 - 二、申請使用 3D 列印設備需經由本科專任老師同意，以行督導之責。
 - 三、申請者須檢附簽章完成之申請表供技士登記，並依排定時間自行完成工件列印。3D 列印設備需使用前須詳細閱讀電腦桌面影音操作說明，確認沒問題再開始使用 3D 列印機設備。
 - 四、列印過程有異常現象，請即停止列印，並於上班時間儘快通知技士或師長處理。
- 本人如未能確實遵守上列規定，造成設備損壞經判定為使用者疏失所致，須照價賠償。

◎備註：申請 3D 印表機使用，請於每週三前完成核章送件，統一於 每週五下班前 E-mail 回覆排定列印時段；其餘時段除有急迫事務經科主任同意外，不接受臨時申請 3D 印表機使用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(其他同組組員簽名)